

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之研究 —以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為例

游敏慧、吳朝欽*

要 目

壹、前言	肆、運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逃漏之案例探討
貳、文獻回顧	伍、結論
參、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沿革與檢討	

提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實施四十多年以來，原為簡化稽徵業務及推行便民服務之良善立意，卻因許多營利事業藉此制度逃漏稅捐。實務上，營利事業運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逃漏稅情形相當普遍，本文將逃漏形式分為短、漏報銷貨收入、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成立多家公司分散所得、漏報其他關連性稅源及申報錯誤行業代號等行為，分別蒐集實務案例加以說明問題並提出改善策略如下：1.推計課稅制度立法多元化；2.於結算申報階段即檢核帳簿憑證是否完備；3.借重稅務代理人查帳，減少稽徵機關查審人力；4.導入電子審查制度；5.持續加強對中小企業之租稅教育。

壹、前言

租稅收入為國家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人民雖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但因稅捐具無償性，被徵收者，即納稅義務人，難免感到痛苦，而易產生逃漏稅捐或規避稅捐的動機。惟逃漏稅不僅犧牲租稅收入，更危害租稅公平與企業競爭，因此如何有效防堵逃漏稅，向為稽徵機關努力之目標。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財政收入重要稅源之一，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結算申報制度，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所得額、自繳稅款後，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

* 本文作者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稅務員與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副教授。

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於收到結算申報書後，派員進行調查，核定納稅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能實施成功，主要在兩方面，一是營利事業能否自動誠實申報；另一方面則在於稽徵機關對所得資料能否確實掌握。營利事業所得稅涉及法令廣泛，內容繁雜，營利事業對於其帳載應調整事項之限制，可能疏於注意、漏未調整或故意以各種方式逃漏稅，致發生短報課稅金額及短繳稅款之情事，稽徵機關除了採取宣導及輔導措施鼓勵營利事業誠實申報外，最重要的是提升查核技術、防堵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充裕國庫收入，同時應了解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之原因及態樣，並由申報態樣中發掘其潛藏申報不實之情況。

因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方式分為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及非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由表 1 顯示，101 年全國 797,916 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件數高達 491,011 件，占全部申報件數 61.54%，顯見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之普遍性。所謂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簡言之，係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以行政命令指導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以下者，輔導自行按純益率標準調整繳稅申報，原則即予以書面審核，而非以實際結算之損益課稅。

推究營利事業大部分選擇擴大書審申報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我國中小企業普遍未設立單獨的會計人員，通常由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兼任，缺乏專業會計人才，本身會計制度亦不健全，且為減少人員開支，其帳務處理大部分均委託代客記帳業者辦理，而業者與代客記帳業者間並未就交易事實充分溝通，易造成交易事實失真；其二，所委託記帳業者本身素質良莠不齊，因此中小企業之帳簿憑證本質上即無法完整齊全，帳務處理亦未依規定按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故以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可避免稽徵機關深入查核。

表 1 財政部 99 至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類別統計表

單位：%、件

申報類別		99 年度	占申報%	100 年度	占申報%	101 年度	占申報%
簽證申報案件		71,803	9.43%	74,866	9.56%	76,734	9.62%
藍色申報案件		181	0.02%	174	0.02%	156	0.02%
普通申報	超過 3,000 萬元案件	32,913	4.32%	35,033	4.48%	34,288	4.30%
	3,000 萬元以下案件（擴大書審案件除外）	129,129	16.96%	131,726	16.83%	135,620	17.00%
獨資、合夥案件		32,314	4.24%	33,381	4.26%	34,593	4.34%
公營事業申報案件		35	0.00%	37	0.00%	30	0.00%
3,000 萬元以下擴大書審案件		471,254	61.88%	481,998	61.58%	491,011	61.54%
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		22,698	2.98%	24,262	3.10%	25,481	3.19%
外國分支機構申報案件		1,174	0.15%	1,281	0.16%	3	0.00%
總計		761,501	100.00%	782,758	100.00%	797,916	1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收件統計。

根據 201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2012 年臺灣中小企業共 130 萬 6,729 家（年增 2.11%）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占全體企業 97.67%，可見中小企業為臺灣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不得不重視多數中小企業採取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事實。但由於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為租稅上推計課稅制度之運用，而非實質課稅，故稽徵機關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建立會計制度及誠實納稅，為須努力之方向。而營利事業如何透過運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分散所得、隱匿銷貨收入、短漏開發票；透過虛設行號、虛增成本及費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甚至衍生其他關連性稅源，如

短漏報薪資所得、違反扣繳等型態逃漏稅捐等更是稽徵機關須研究之課題。

稽徵機關調查課稅技術之良窳，乃關係人民是否守法納稅，如納稅義務人相信稽徵機關有能力查獲逃漏稅捐，並依法處理，則可建立稅務行政的威信。本文蒐集實務上逃漏稅捐之案例，探討營利事業如何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制度逃漏稅捐，並提出改善策略及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以提升稅務查核技術，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貳、文獻回顧

許志民（1985）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方式歸納發現：1.造成企業逃漏稅的原因眾多，但「會計功能未受到重視」卻始終是一大關鍵。2.企業逃漏稅的花招雖不勝枚舉，但均與會計發生相當密切關係。3.「經營者觀念的偏差，企圖逃漏稅與不瞭解會計的功能」更是造成會計制度不健全之主要原因。建議政府機關應提供有效的輔導與獎勵措施，促使中小企業建立健全會計制度，以大量減少逃漏稅的發生，並可改善企業體質，增加競爭力。

朱敬一（1988）整理國內外逃稅行為的相關文獻，將逃漏稅之原因歸納為經濟因素、心理因素、道德規範及稅務行政與法律規章，重點略述如下：

- 1.經濟因素：視逃稅行為如賭博行為，納稅人所衡量者為如何花最小成本，以獲取最大租稅利益，成本中最主要考慮被查獲機率與查獲後處罰，及從事此種行為所支用的時間、物質等成本。
- 2.心理因素：影響納稅人租稅遵行意願的心理因素，主要係租稅倫理，即指納稅人能迅速、正確及合法地完成納稅所得申報行為。
- 3.道德規範：納稅人除考慮經濟因素模型的成本外，道德成本亦為重要因素，社會規範與角色期待對於是否逃稅的決策影響重大。
- 4.稅務行政與法律規章：稅務行政牽涉政治型態、國家開發程度高低、生活水準、人民納稅意識、徵納雙方互信等問題，均影響稅制健全，落後國家稅務行政較為繁瑣，法令規章亦較紛紜，其逃稅現象亦較嚴重。

林世銘（1998）探討稅務簽證與租稅逃漏之關連性分析，以企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作為研究樣本，並採用 Tobit 模型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稅務簽證案件之逃

漏稅情形顯著低於普通申報案件。提出政府應考慮繼續給予稅務簽證租稅優惠，擴大其實施範圍，並增加非簽證案件之查核等建議。

邱森祥（2000）以我國租稅史上發生之重大逃漏稅個案為例，從法律、營利事業、稅捐機關 3 方面探討我國逃漏稅之原因：1.統一發票制度不健全。2.企業登記資本額不實在。3.企業主不願意誠實納稅。4.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比例過高。5.稅捐稽徵機關抽查比例過低。6.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差異。7.代客記帳業者之推波助瀾。

黃美祝、林世銘（2009）以 2000 年至 2002 年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逃漏資料，分別利用 Tobit 及 Probit 模型分析營利事業租稅逃漏及國稅局選案查核時之各項影響因素。實證結果顯示我國國稅局在有限查核預算及人力下，會系統性的採用特定之查核法則進行其選案查核程序，並受到各案件申報行為、案件特性及查核資源等因素所影響。此外亦發現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採用會計師稅務簽證、流動性較高及享有租稅減免優惠等申報案件，其所得稅逃漏情形較少；而課稅所得愈多、負債比率較高、逾期申報及申報時仍須補稅之營利事業，其逃漏情形則較高。

張龍憲（1983）指出實施擴大書面審核之目的缺乏積極性，破壞誠實自動申報制度，易啟逃漏稅大門，違背租稅公平原則，與所得稅法之規定不合。

張五益（1984）認為，應借重會計師簽證申報才是正辦，強化會計師管理，提升職業水準及素質，使會計師代理所得稅簽證制度能發揮其應有功能，獲得政府及工商企業之信任，有效分擔稅務機關的稽徵工作。

施振東（1988）蒐集歷年來相關申報及核定資料，分析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徵納雙方不信任，普遍存在假帳問題，再加上所實施之查核制度未臻理想，諸如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存在缺陷，會計師簽證推行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提出 1.政府應有消滅假帳之決心與魄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假帳形成；2.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的實施，加強稽徵，並擴大推行使用收銀機，提高消費者索取發票意願，以掌握營利事業營業額之申報。

梁再添（1991）認為應修正擴大書審實施要點，鼓勵營利事業依會計師代理申報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代辦申報」，針對營利事業有無依法設帳、

記帳、取具憑證及調整限額，出具調整說明書者，始准適用擴大書審，並給以降低純益率 1% 之優惠，以利推行。

張清課（1998）針對營利事業、執業會計師與查審稅務員 3 者提出問卷進行實證研究，認為擴大書審制度係財政部基於查審人力不足之考量，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實際需要，而以行政命令訂定推行之簡化稽徵作業便民服務措施，可減輕徵納爭議，並紓解稽徵機關查審人員之工作壓力，惟易成漏稅死角，斷傷企業會計制度，淪為營利事業逃稅溫床。又「兩稅合一」實施之後，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報稅之企業若發生「虛盈實虧」時，股東不但無法擁有抵稅權，尚需面臨加徵 10% 所得稅的難題。存廢之議，事涉全國三分之二營所稅申報戶，逾 36 萬家廠商權益，爰就該制度提出建議，認為稽徵機關需加強運用電腦查帳，會計師代辦申報，落實營業稅與營所稅相互勾稽及加強租稅教育宣導以杜逃漏，推動稅務代理人制度，並提升徵納素質，建立營利事業會計制度，促使廠商誠實報稅。

呂仁琦（2000）採用問卷方式，以營利事業、執業會計師及查審稅務員為受訪對象，依調查意見進行研究分析，認為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由來已久，當初為因應查核人力不足而訂此一權宜措施，然而營利事業假借此制度之名行逃漏之實已眾所周知，對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提出建議如下：

1. 擴大書審確實有簡政便民及紓解查核人力不足之功效，然而會計師及稅務員認為此制度會使中小企業忽略其會計制度。
2. 由於擴大書審申報案件抽查比例不及 1%，故中小企業有更大誘因採用擴大書審申報，應逐漸縮小其適用範圍，鼓勵會計師代辦申報。
3. 會計師與稅務員均認為廢除擴大書審並不會減少稅收，政府應鼓勵會計師及中小企業建立會計制度，待制度健全，便可廢除擴大書審。

施肇華（2002）以近年來五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選案查核情形比較分析，實證結果顯示臺北國稅局轄區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之比率較高，中南部國稅局轄區則以擴大書面審核申報為主；而查帳比率最低之地區為北區國稅局。

陳佩芬（2004）指出，擴大書審制度實施以來，由於營利事業，可避免被查帳，因此廣為一般中小企業所採用，惟以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的營利事業，大都因

其會計制度不健全，無法提供帳簿文據供核，故選擇以此種方式申報，節省帳務處理成本，惟容易為有心人士所利用，作為逃漏稅之工具。

鄒克誠（2005）透過深入訪談資深稅務人員探討營利事業逃漏稅態樣，研究發現擴大書審確有簡政便民及紓解查核人力不足之功效，然此制度會使中小企業忽略其會計制度；此外由於擴大書審申報案件抽查比率甚低，平均抽查比率僅 1.66%，使中小企業有更大誘因採用擴大書審申報。嗣後經抽查案件，平均高達 38.86% 業者未依規定設帳或誠實記載，證實營利事業藉擴大書審申報制度辦理結算申報，以逃避稽徵機關查核，可見擴大書審申報制度已淪為不肖營利事業逃漏稅之工具。

陳明進（2006）以 1994 至 199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利用 Tobit 迴歸模式進行實證研究，探討稽徵機關結算申報案件之查核對減少營利事業未來短漏報之影響，結果發現稽徵機關採用書面審核對營利事業之稅務遵循有負面影響，因稽徵機關僅以最低之書面核閱即結案，造成營利事業僥倖心態，會計帳冊不全，甚至為稅務遵循風氣敗壞主因。

鄭雯雯（2010）探討申報實收資本額 2 億元以下之中小企業，其申報類型之選擇與申報不實之關係，針對北部地區某稅捐稽徵機關近 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案件進行抽樣並據以分析，實證研究發現簽證申報案件平均調整稅額高於普通申報案件；而在擴大書面審核及成本逕決案件，調整稅額金額較其他核定類別為低，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係依推計課稅（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調整稅額之主要方法。建議在實收資本額 2 億元以下申報案件，加強抽查簽證申報，以避免中小企業利用低收入總額低抽查率，規避租稅負擔；並持續加強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非簽證申報案件查核，以期建立合理健全稅務代理人制度及加強擴大書審案件之稅籍清查，依企業規模大小訂定各業同業利潤標準。

張仕政（2013）在「擴大書審於法無據」文中，論述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係只經財政部自行核定實施，並無所得稅法明確授權依據，涉及租稅客體之核定，應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相符。行政機關應無訂定影響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及稅務債務之權責，故其所訂定之課稅依據，合法性有疑義。

Chen and Chu（2005）探討公司逃稅分析，並且加入經理人之角色，認為公

司逃稅不只單純為個人決策問題，還要考慮與經理人相互影響的策略行為，因為公司若企圖逃稅，則需要捏造不實資訊，由於逃稅係違法行為，雖為公司提高利潤，但也可能降低經理人心力投入水準而導致公司產生損失，公司亦可能受到經理人之威脅以致需增加一筆賄賂成本。因此當公司逃稅時，雇主不只考慮逃稅利益大小來做決策，尚需考量被稽徵機關查獲之風險及影響公司內部控制無效率所產生之損失。

Crocker and Slemrod (2005) 探討公司股東和稅務代理人間如何找出最適契約所支付的薪資報酬，因為公司股東無法確實得知公司稅額報酬，稅務代理人可能利用資訊不對稱的優勢，以報高開銷做假帳方式欺騙股東，進行非法逃漏稅，建議政府加重對稅務代理人的懲罰，可有效抑制公司逃漏稅。

Desai and Dharmapala (2006) 分析公司避稅對經理人高報酬獎勵的影響，以 1993 年至 2001 年之公司申報資料進行實證研究，發現激勵薪酬是避稅的決定因素，給予經理人高激勵性報酬之公司，較少產生逃漏稅行為，即高度重視管理之公司較少發生逃漏稅。

逃漏稅型態相當多樣化，Gravelle (2009) 指出美國聯邦政府因避稅天堂損失個人及公司所得稅估計每年達 70 億美元，建議建立多邊資訊共享制度，透過立法減少銀行之保密，使稅務機關可取得避稅天堂之相關訊息及國際間資訊交換與共享，可有效防堵逃漏稅。

Cai and Liu (2009)，使用 2000 至 2005 年中國大陸之工業企業年度會計報告，約 19 萬個樣本作迴歸統計研究，發現競爭壓力將驅動中國大陸之工業企業從事更多避稅活動，而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公司於相對不利位置上將表現出更強烈的避稅行為，並提出中國大陸政府應改進稅收執法及加強金融市場監督管理政策。

參、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沿革與檢討

一、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沿革

回顧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歷史沿革，早於民國 59 年，由於經濟環境大幅變遷，工商業日趨發達，對稽徵機關而言，在面對結算申報案件大幅成長情況下，

稽徵人力漸不足，因此如何簡化查核作業為其重要課題。臺北國稅局因對於申報案件個別調查核定之情況已漸不勝負荷，遂首先研議全年營業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為對象，其結算申報書表齊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予以書面審核，不再調閱帳簿憑證：

1. 申報所得額已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
2. 申報所得額達 3 年來每年核定最高所得額比率者。
3. 以前年度所得額經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而該年度申報純益率在 10% 以上者。

上開辦法經財政部 60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422 號令准對 5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續辦 1 年，另外財政部又於 61 年 8 月 2 日以台財稅第 36471 號令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其申報之所得額如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應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審核核定之，除經書面審核後發現有逃漏所得額情事者外，無需通知提示文據備查。

臺北國稅局於 59 年及 60 年兩個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就全年營業額在 100 萬元以下案件實施書面審核，不再調閱帳冊憑證。該作法有益稅收，又可簡化稽徵人力，財政部同意該局續辦，便於 61 年間擬訂「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要點」，並經財政部於 62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0594 號令公布實施，明訂營業額在 500 萬元以下，申報書表齊全，申報純益率較前 3 年內核定純益率，按權數計算之純益率為高，且買賣業不低於 3%，製造業及其他業不低於 5% 者，均予以書面審核，免再調帳，此即為擴大書審之起源，從此正式開啟擴大書面審核之申報制度。此要點實施之後，有效疏減查審人力不足之壓力，財政部遂於 63 年以台財稅 20584 號准予繼續辦理，其適用之營業額從 61 年度申報案件在 5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66 年度擴大至 1,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67 年度為 2,000 萬元以下，68 年度擴大至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72 年度擴大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交易增益暨依法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至 82 年度其適用範圍又調降為 3,000 萬元以下，而為因應時空環境演變，此後財政部每年度增修要點

內容，以行政命令之方式核准此要點，並推行至全國，該制度續用至今。

擴大書審制度至今已歷時四十多年之久，當初訂定目的係為簡化稽徵業務及推行便民服務，參酌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款，惟仍應辦理結算申報），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亦即依各業別申報達到一定之純益率以上，原則上即予書面審核，免予查帳。惟該要點第 4 點明訂，營利事業仍應依法設帳，保持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依會計事項之發生，取得合法憑證，編製傳票，依序如期登帳。

而實務上許多中小企業因成本考量選擇不記帳、不依實入帳、不依規定取得憑證等不法行為，卻以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雖然稽徵機關訂定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輔以抽查制度嚇阻取巧者，但因查核人力有限，抽查比例甚低，且選案查核時，因成本效益考量將選擇查核營業額較高者，如不幸當年度被稽徵機關抽查，亦多選擇不提示帳簿憑證，同意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營利事業只要補繳少許稅即可結案，故擴大書審制度在實施多年以後已成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主流，全國六成以上之營利事業選擇採用。

隨著時間環境遷移，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成為帳證不全企業的保護傘及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管道，形成租稅漏洞，更嚴重者乃是造成中小企業會計制度無法建立之主因，與所得稅課徵首重誠實申報的目標背道而馳。

二、擴大書審實施要點之性質非稅法法源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義務，此乃租稅法定主義原則，大法官會議釋字 210 號解釋理由書中更明白指出「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所謂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各機關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命令，即職權命令應認其為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意指上級行政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員就機關內部職務之分配、細部之組織、執行業務之程序，其效力僅及於機關內部，不直接對外發生拘束力，且無

須法律授權，也不必對外公布，其中涉及人民納稅義務者，如解釋令函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這些規章不拘束納稅義務人，亦不拘束法院，非為稅法之法源，更非憲法第 19 條所謂之法律。

財政部每年以行政命令方式公布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其性質乃屬行政規則，僅對內產生效力，非為稅法之法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予書面審核之相關規定，僅所得稅第 8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各業所得額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所得額為主，如不及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然而擴大書審之純益率標準大部分低於各業所得額標準，卻依行政命令採用書面審核核定，可見擴大書面審核與所得稅法第 80 條明顯牴觸。

擴大書審實施要點僅經財政部自行核定實施，並無所得稅法明確之授權依據，實嫌疏漏。事實上，涉及租稅客體之核定，應與租稅法律主義要求相符，行政機關應無訂定影響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之權責，未具立法權責機關所訂定之課稅依據，其合法性容有疑義，而據此作出之行政處分效力，更涉及自始無效問題，民主法治國家，應落實租稅法律主義，由立法機關重予修法。

而擴大書審純益率之訂定，涉及全國 61% 以上之營利事業，其訂定是否適當亦值得商榷，應予以全面性檢討。惟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實施多年以來，已成為營利事業逃漏稅之避風港，所影響營利事業層面太廣，改革不易。

肆、運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逃漏之案例探討

實務上，營利事業運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逃漏稅之情形相當普遍，本文¹將逃漏形式大致分為短、漏報銷貨收入、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成立多家公司分散所得、漏報其他關連性稅源及申報錯誤行業代號逃漏稅捐等形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短、漏報銷貨收入

(一)前言

短、漏報銷貨收入為逃漏稅中相當常見之手法，惟查緝相當困難，通常為檢

¹ 本文舉案例為避免洩漏個資，年度及數據均已修改，並非實際數字。

舉人檢舉案件、由資金面以銀行存款法查核，或營業稅實地查緝，較易突破察覺此類逃漏稅，因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制度下，如有通報短漏報收入之情形，營利事業通常採取不提示帳證，認為稽徵機關僅能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故稽徵機關須掌握其他相關證據，始能突破僅限於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情形。本文由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中，引用一則原申報為擴大書審案件，遭檢舉漏報銷貨收入，稽徵機關核定超過同業利潤標準，納稅人不服，經申請復查、訴願，皆維持原核定，再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亦遭駁回之案例。

(二) 案情概要

A 農業重機行為一獨資企業，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原列報營業收入淨額 9,464,748 元，全年課稅所得額 567,885 元，原稽徵機關從其申報數認定。嗣後 A 農業重機行經檢舉查獲其 98 年度銷售 7 公噸、35 公噸及 45 公噸之中古吊車 3 部予 B 吊車企業社，銷貨金額為 8,000,000 元（含銷售稅），而僅開立統一發票 2,310,000 元（含銷售稅），短漏報營業收入 5,419,047 元（ $= (8,000,000 - 2,310,000) / 1.05$ ）。

(三)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重行核定營業收入淨額為 14,883,795 元（原列報營業收入淨額 9,464,748 元 + 短漏報營業收入 5,419,047 元），又調閱其申報資料，依其申報 97 及 98 年度期末存貨明細表所載，認定其出售該等商品之成本已列報，乃按短漏報營業收入 5,419,047 元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重行核定營業淨利、全年課稅所得額 5,986,932 元，除補徵稅額 1,354,762 元外（本次重核 5,986,932 - 原核定 567,885 = 5,419,047 × 當年度稅率 25%），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四) 逃漏型態及誘因分析

短、漏報銷貨收入為常見之逃漏稅型態，本案例 A 農業重機行以當年度擴大書審自行依法調整之所得額 567,885 元作為查定所得額，加計匿報所得 5,419,047 元，重行核算全年所得額 5,986,932 元，純益率高達 40.22%（全年課稅所得額 5,986,932 元 / 營業收入淨額 14,883,795 元），比同業利潤標準規定之淨利率 11%（營業收入淨額 14,883,795 元 × 11% = 1,637,217）超出太多，且並未提

示帳證供核，主張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而經申請復查、訴願，最高行政法院皆維持原核定。可見納稅人雖未提示帳證，稽徵機關仍可由其他證據核定，例如本案以其結算申報之存貨明細表判斷成本已列帳，將漏報收入部分全額併計，而不限於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可有效防堵納稅人認為申報擴大書面審核未提示帳證，稽徵機關僅能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僥倖心態。

(五) 問題分析

營利事業不依法取得憑證，也造成銷售一方不依法開立發票，因在擴大書審制度下，除部分業別不得適用及 1,000 萬元以下始得適用外，凡全年營業收入加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不包含土地及房屋交易收入），申報達所訂之純益率以上即可適用，即其全年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係以營業收入加非營業收入乘以純益率再乘以稅率計算出應納稅額，故短、漏開發票金額越多所節省之稅負越高，不但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亦逃漏營業稅。

在擴大書審制度下，因大部分案件均予以書審，抽查比率僅約 1.6% 左右，遭稽徵機關抽查時，營利事業多選擇不提示帳證，同意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稽徵機關並未就其它資產負債表科目如存貨、銀行存款或費用科目深入查核，久而久之造成營利事業錯誤觀念，認為採擴大書審申報，至多即遭抽查改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形成短、漏開發票之誘因。

(六) 改善策略

1. 目前稽徵機關具體做法

防堵營利事業短、漏報銷貨收入部分，勾稽營業稅申報資料，就其申報營業收入與營業稅申報不符之案件產出異常代號，加強查核。

2. 改善措施

(1) 採用銀行存款推計課稅

在營利事業短、漏報營業收入不易由帳證查核情況下，可採用納稅義務人在銀行帳戶往來金額之銀行存款推計課稅，即由存款金額及支出金額作為推計其營業收入或成本費用之方法，核算應有之營業收入，稽徵機關可加強查核銀行存款異常之營利事業，囿於稽徵人力，每年各單位可依人力選擇數件銀行存款異常之案件做深度查核，採精查之方式，可更有效遏

止逃漏。

- (2) 加強查核深度，對於營業人拒不提示帳證供核者，可再深入調查其進、銷廠商或蒐集其他相關漏稅之證明文據，而非僅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例如透過查核進、銷異常，可進一步發現是否有漏進漏銷情況，或透過存貨查核，發現是否有短、漏報銷貨收入情形。

二、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案例探討

(一) 前言

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過程中常發現大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大企業）利用關係人、負責人之家族成員或員工設立小型企業（以下簡稱小企業）開立不實憑證供大企業虛報營業成本或虛增營業費用，以減少大企業稅負。以下介紹 3 則於查核實務中發現之案例供研討。

案例一：由小企業開立不實發票予大企業充當進項憑證，虛增營業成本

1. 案情概要

A 公司係一營造公司，100 年度營業收入 8,238 萬元，申報工程毛損 2,361,000 元，經調閱外包工程合約書、工程明細表、外包工程估價單、驗收證明等，發現外包工程合約金額超過承攬合約金額，再查各外包廠商之結算申報，發現有 7 家廠商為申報擴大書審案件，判斷可能藉由擴大書審案件開立不實發票予 A 公司以壓低毛利。

2.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 (1) 營造廠向業主承包工程，再將相關工程轉包下包廠商施作，基於營造廠應負擔工程施作之安全及瑕疵擔保責任，理論上應保留一定比例之利潤，故再轉包合約金額應小於承攬合約金額，爰 A 公司外包工程合約金額超過承攬合約金額部分，有再深查之必要。
- (2) 經查取具 7 家擴大書審廠商中，鷹架工程承攬合約為 4,444,750 元，發包合約卻高達 6,398,629 元；而泥作工程承攬合約為 10,500,000 元，發包合約卻高達 13,900,000 元，明顯不合常理，經查核後 A 公司承諾取具不實發票，有虛增營業成本、短漏報課稅所得之情事，予以剔除補稅並處罰。

案例二：大企業取具小企業開立之不實憑證，虛報營業費用

1. 案情概要

B 公司係從事吊車承攬業務，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無交易事實取具 C 公司等 3 家營利事業開立之安裝費、起重費等統一發票計 12,000,000 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經稽徵機關剔除補稅並移罰。

2.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 (1) 經查調營業稅資料庫進銷資料，發現 B 公司進貨來源—C 公司、D 汽車修配廠、E 公司，其負責人、股東與 B 公司股東相同或屬關係人。
- (2) 次查 C、D 及 E 等 3 家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屬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每家公司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並無機械設備或僅部分有小額運輸設備，卻開立安裝費、起重費、鋼架吊裝費等發票，交由 B 公司列報進項成本；另函請 C、D 及 E 等 3 家營利事業提示帳簿憑證及進貨付款、銷貨收入之銀行往來資料及說明，均對開立吊裝費、起重費等發票、員工及機器設備來源無法合理說明，亦未能提示銷貨資金收付相關資料。B 公司承諾取具不實憑證虛增成本、有短漏報課稅所得之情事，予以剔除補稅並處罰。

案例三：由小企業替大企業開立銷售發票分散收入，而相關成本費用皆列報於大企業

1. 案情概要

A 公司以產製塑膠製品為業，100 年度營業收入 2,448 萬元，按擴大書審方式申報（適用純益率為 6%），負責人尚兼任 B 公司負責人，B 公司全年營業收入 8,075 萬元，申報淨利率僅 0.1%。A、B 因兩家公司主要客戶相同、業務類似，為節省營運成本乃集中辦公，有關共同費用係依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攤，然 100 年度並未依前開比例分攤，而全數由 B 公司列報。

2.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 (1) A 公司進項來源全數來自 C 公司，另銷項最大廠商 D 公司之銷售額占 A 公司全年營收達 96%，而 C、D 兩家公司亦同時為 B 公司最大的進銷廠商。

(2)經分析 A 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生產設備，全年直接人工僅申報 6 萬元，製造費用僅申報 2 萬元，明顯無足夠之生產能力，因 A 公司採擴大書審申報，且取具進項憑證明顯不足研判可能將原本屬於 A 公司之成本、費用皆申報於 B 公司，以達到規避稅負之目的。

(3)經查核後 A 公司因無法提示證帳供核，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另 B 公司則按比例分攤調減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二) 逃漏型態及誘因分析

上述所舉 3 則案例係為營利事業運用擴大書審制度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其逃漏誘因分析如下：

1. 大企業藉取得小企業不實發票虛報成本費用或由小企業替其開立發票分散收入，均可減少發票金額 17%（按稅率 17%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小企業開立發票金額則刻意低於 3,000 萬元（如超過則分由 2 家以上小企業開立），以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實際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負僅為發票金額之 1.02%（按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 6%，乘稅率 17%計算）。
3. 整體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達虛開發票金額之 15.98%（17%－1.02%）。

(三) 問題分析

就上述所舉 3 個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案例，歸納擴大書審制度易衍生問題如下：

1. 大企業利用關係人、負責人之家族成員或員工設立小企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無交易事實，卻由小企業開立不實發票予大企業充當進項憑證，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以減少大企業之稅負。某些行業特性偏重勞務加工，因進項憑證取得不易，而自小企業取得不實發票，彌補進項憑證之不足。
2. 小企業與大企業間有交易事實，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大企業，惟小企業於購進原料等或支付加工費時，不依規定索取統一發票或請進貨廠商將發票改開給大企業，相關成本費用皆列報於大企業，幫助大企業取具不實進項憑證虛列成本或費用，而小企業因進項憑證不足，通常採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規避查核。

3. 由於擴大書審制度原則上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營利事業在成本、費用不足的情況下，因大部分案件為免查帳書審之誘因，而產生投機心理，因要點規定其帳載結算事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即在結算申報書中有帳載及自行調整兩欄，自行調整欄不得大於帳載欄。營利事業憑證不足但為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在結算申報書之帳載金額欄內直接虛填金額，使帳載純益率低於擴大書審純益率，再按擴大書審實施要點規定調整申報。
4. 中小企業基於成本考量，不另聘請會計人員，對於稅務、帳冊登載多不熟悉，因此在記帳費用不高的情況下，常將全部登帳及報稅工作委由代客記帳業者處理，記帳業者素質良莠不齊，若遇到品質低劣的記帳業者，可能發生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誠實記帳、擅自或協助營利事業取具不實憑證等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

(四) 改善策略

1. 目前稽徵機關具體做法

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比率，專案查核營利事業藉成立小型企業規避稅負，對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逃漏稅捐之型態加強查核，導正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親屬、員工等人頭成立小型企業，提供不實憑證作為成本、費用等逃漏稅行為。

2. 改善措施

(1) 結合營業稅資料庫，強化資料分析

在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利事業多選擇不提示帳證之情況下，實務上雖經分析有憑證不足情形，卻因無足夠證據證明其未依規定取具憑證或虛報營業成本費用，無法予以處罰，查審人員因面對結案壓力，為節省時間亦樂於採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應善用營業稅資料庫產出進銷異常清單，節省查審人員逐案分析之時間。

(2) 建議推動全面使用統一發票

我國每月營業額少於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得免用統一發票。此規定原係基於照顧經濟弱勢團體而訂，惟此方便之門卻造成逃漏稅之後門大開。其原因在於構成要件每月營業額 20 萬元之標準認定不一，且實務上，除登記為「公司」必須一律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外，其餘如企業社、餐廳等均得不使用統一發票，而採查定課徵。所謂查定課徵係指營業人每月銷售額由稽徵機關在 20 萬元以下加以核定，不但核定之銷售額少，且稅率僅 1%。

這些小規模營業人以普通收據代替統一發票，且無法輸入電腦進行買賣雙方勾稽，因此，普通收據之使用亦經常淪為營利事業逃漏稅之方法。應考慮修法強制各種營業人均使用統一發票，民眾也可免區分應向哪些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店家索取發票，更可全面進銷項勾稽。

(3) 提前於結算申報時，由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是否依法取具合法憑證

因現行營利事業結算普遍皆採網路申報，故稽徵機關可透過電腦系統自動計算及檢核，產出營利事業取具憑證異常之清冊，倘若經檢核有異常須請營利事業填列說明理由，否則不應允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明確規定，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申報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對於實務上營利事業誤認取具憑證不足，只要採用擴大書審申報即可之錯誤觀念，稽徵機關應採取行動釐正，避免立意良善之擴大書審制度淪為帳證不全之保護傘。且在兩稅合一制度下，所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由股東抵繳綜合所得稅，如不正視帳證需完備之問題，營利事業設法提高股東可扣抵比率，不但造成國庫損失，亦嚴重影響稅制健全。

(4) 導入電子審查制度，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成本

目前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雲端化，在營利事業記帳部分傳統上營業人之帳證多為紙本，隨著科技進步，運用電子記帳、甚至部分營業人取

得之原始憑證即為電子文件，將紙本帳簿憑證電子化、雲端化，送稽徵機關審核，應有其可行性。就營利事業而言，透過電子審查除可節省紙本文件印製，帶動商務 e 化，亦可節省運送帳證及搜尋帳證之作業成本，且稅務資料檔案電子化後，資料可無縫接軌，直接上傳至國稅平台，可避免因會計人員流動造成稅務資料銜接困難，或因保存不良造成資料缺漏。

而就稽徵機關言，能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審查，運用程式交查，以電腦迅速處理巨量資料，比對檢索均較簡易，更可建構完整的憑證資料庫，提升勾稽交查效率，節省相當審查人力，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惟面臨 61% 以上使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利事業，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健全會計制度，依規定記帳、依稅法規定開立發票、取具合法憑證及誠實申報納稅，並找出誘因，設計實用之納稅平台獎勵營利事業使用電子化作業，推動電子審查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三、成立多家公司分散所得

(一) 前言

查核實務上發現有公司以員工及他人充當人頭申請營業登記，從事交易、分散所得，涉嫌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以下為一服飾連鎖店運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逃漏稅之案例。

(二) 案情概要

A 服裝有限公司為○品牌服飾的銷售商，其商品項目為女裝、淑女裝及媽媽裝，登記營業項目為服裝批發、零售及其他化粧品批發，現有 40 家門市為該公司申報之分支機構，但發現其中 34 家門市為該公司利用員工及他人名義充當人頭申請營業登記從事交易，分散所得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設立，故基於實質課稅原則，應將該 34 家門市之相關收入及費用等轉正至該公司。

(三)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1. 稽徵機關向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搜索，查得其門市相關資料及內帳資料，發現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皆包括此 34 家門市之全部損益。

2. 函請銀行及聯合信用卡中心提供該公司經銷商信用卡合約書，發現其中 32 台刷卡機特約店商店申請表載明實際經營者為此服飾店負責人甲君，與登記之負責人不符；且其中 34 台刷卡機特約店商店申請表指定撥款予甲君，顯見 A 公司有以他人名義申請登記從事交易、分散所得，涉嫌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及該服飾店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

(四) 逃漏型態及誘因分析

1. 營業事業以他人名義申請登記從事交易、利用股東及其家人或員工設立小企業、分散所得，隱匿實際收入，而列報所有之憑證與費用，造成毛利偏低甚至虧損。
2. 小企業因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實際薪資費用，並無實質利益，故低報薪資費用僅列報最低工資，小企業掛名負責人違反扣繳義務，且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
3. 大企業藉分散所得方式逃漏稅捐，本案經依實質課稅原則，將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分散所得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設立之 34 家小企業之相關收入及費用轉正，原申報虧損之大企業，遭補稅 400 餘萬元並處罰鍰。
4. 小企業以獨資方式設立，因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獨資企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故其將營業收入控制在一定金額，以擴大書審申報，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併入綜合所得稅時因可扣除免稅額、扣除額，而可能不需繳納綜合所得稅或僅繳少稅負。以 102 年為例，小企業申報營業收入 2,000,000 元，依擴大書審純益率 6% 計算，全年所得額為 120,000 元，併入獨資負責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扣除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後，無須繳納綜合所得稅。

(五) 問題分析

營利事業以員工及他人充當人頭申請營業登記從事交易，成立多家公司分散所得，分散營業額至 3,000 萬元以下，可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範圍內，僅 1 家公司申報查帳，運用擴大書審申報之公司將所取具之合法憑證提供給申報查帳之公司列報成本或費用。

(六) 改善策略

1. 目前稽徵機關具體做法

目前對於此類逃漏型態，稽徵機關透過選案專案查核之方式，對營利事業藉成立小型企業分散所得規避稅負之型態加強查核，導正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親屬、員工等人頭成立小型企業，提供不實憑證作為成本、費用或分散收入等逃漏稅行為。如發現有重大異常時，聯合外部機關執行搜索，深入查核，查得實際收入及費用歸課至實際負責人。

2. 改善措施

加強蒐集營利事業銀行存款之課稅資料，以發現異常案件，透過查核資金查明資金實際流向，找出實際負責人。

四、短漏報其他關連性稅源

(一) 前言

於查核擴大書審申報案件時，實務上常發現有逃漏其他關連性稅源之情形，如短、漏報租金，未依規定扣繳等案例，如可於查核中發掘此類情形，可擴大稅基，維護租稅公平。

(二) 案情概要

A 商號為一服飾店，設籍於臺中精華路段黃金店面，100 年及 101 年度結算申報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結算申報租金支出皆僅列支 120,000 元，經分析其營業地段、店面坪數與市場行情相較明顯偏低，顯有異常，稽徵機關決定列為選案，深入查核。

(三)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該公司經稽徵機關調閱帳證，逾期末提示帳證，經函請出租人甲君提示租賃契約，甲君說明每月租金實際為 50,000 元，承諾個人短漏報綜合所得稅之租金收入，承租人 A 服飾店 100 及 101 年度各短漏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 480,000 元，2 個年度共計短漏 960,000 元，短漏扣繳稅額 120,000 元（2 個年度租金收入共 1,200,000 元，租金扣繳率為 10%）。

(四) 逃漏型態及誘因分析

因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公司，原則上採書面審核，且申報時全年所得額係依擴大書審純益率申報，憑證取得與否對其申報所得尚無影響，營利事業在此制度下，容易有短漏報租金收入、薪資支出、執行業務所得等違反扣繳之情事，易造成出租人及約僱人等逃漏綜合所得稅之問題。

(五) 問題分析

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制度下，營利事業常有不須取具憑證之錯誤觀念，認為申報實際費用並無實質利益，因此常有漏報薪資費用、租金支出等情事，當中涉及之扣繳問題，並不單純影響營利事業本身，亦導致漏未扣繳及協助漏報綜合所得稅等逃漏其他稅源。

(六) 改善策略

1. 目前稽徵機關具體做法

建立各稅目相互通報機制，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時發現有未依規定扣繳情形，則將相關資料通報扣繳課股處理，於扣繳檢查發現異常時亦主動通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課股。

2. 改善措施

中小企業基於成本考量，常將全部登帳及報稅工作委由代客記帳業者處理，故應加強記帳業者及會計師之管理與評鑑制度。記帳業者及會計師係稽徵機關重要協力夥伴，如能提升其整體專業知能，可協助中小企業健全會計制度，對於建構誠實申報納稅之賦稅環境，亦有相當助益。

五、申報錯誤行業代號逃漏稅捐

(一) 前言

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每年修訂各業別適用之純益率，依行業別為 1%至 10%間，然要點第 8 點規定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業別及部分 1,000 萬元以上不得適用之業別，惟營利事業經常故意隱匿真實行業代號，申報錯誤之行業代號，以適用較低純益率或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規定，為常見逃漏稅方式。

(二) 案情概要

A 公司於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101 年度申報營業收入 22,500,000 元，行業代號 7311-11 廣告設計，適用純益率為 7%，全年所得額為 1,575,000 元（22,500,000 元×純益率 7%），經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辦理選案查核，該公司逾期未提示帳證，主張按同業利潤標準 20%核定其營業淨利。

(三) 稽徵機關處理方式

1. 因 A 公司未提示帳證，經調閱其營業稅申報銷項資料，皆為建設公司，為瞭解其實際營業項目，函請其銷售對象建設公司提示交易合約及相關文件，結果發現 A 公司實質為幫建設公司代銷房屋，行業代號應屬不動產代銷公司，而非所申報之廣告設計，其擴大書審純益率應為 10%，且不動產代銷為營業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不得適用之業別。
2. 故依實際行業（不動產代銷業）之同業利潤標準 31%核定其營業淨利，重行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6,975,000 元（22,500,000 元×純益率 31%）。

(四) 逃漏型態及誘因分析

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因擴大書審之純益率依行業別不同為 1%至 10%之間，而故意申報錯誤行業代號，以適用較低純益率，亦為常見之逃漏態樣，或因實際營業項目及營業額 1,000 萬之限制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而隱匿其實際營業項目，如遭稽徵機關抽查則選擇不提示帳證，欲以適用較低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五) 問題分析

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納稅義務人應以其當年度實際經營內容，就主要營業項目填報適切行業代號並選擇正確純益率申報，然而在抽查比率不高情況下，容易誘使營利事業故意隱匿真實行業代號，申報錯誤行業代號，以適用較低純益率或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規定，惟因營利事業多選擇不提示帳證，稽徵機關需再深入查核其銷項去處或開立發票內容，始能確認實際營業項目。

營利事業在設立之初登記營業項目時，即可能已做好租稅規劃，刻意登記錯誤行業代號，以規避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稅籍相互勾稽之機制，選擇適

用較低擴大書審純益率之行業代號登記，在擴大書審制度下稽徵機關若未深入查核，並不易發覺此類逃漏型態。

(六) 改善策略

1. 目前稽徵機關具體做法

對刻意申報錯誤行業代號逃漏稅捐之營利事業，就所申報行業代號對應之純益率低於營業稅稅籍檔登記之行業代號者，產出異常代號，加強查核。

2. 改善措施

對於設立時於營業登記即刻意填列錯誤行業代號之營利事業，透過與營業稅稅籍交查無法發現錯誤，需透過健全營利事業之稅籍管理，稽徵機關應加強查核營利事業之進銷項資料，比對開立發票及進項憑證明細，確定其實際營業項目，釐正稅籍以避免此類逃漏稅捐型態發生。

伍、結論

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實施四十多年以來，原為簡化稽徵業務及推行便民服務之良善立意，卻因許多營利事業藉此制度逃漏稅捐，且此制度尚缺乏法源依據，不但造成稅制上之缺漏，亦阻礙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甚至因不諳稅法，造成鉅額違章欠稅而影響營利事業繼續經營，實有改善必要。本文對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政策建議歸納如下：

一、推計課稅制度立法多元化

推計課稅制度之立法應更多元化，利用銀行存款推計課稅、依納稅義務人財產或債務之增減情形或其他認為可合理證明所得之方法列入立法，以求更合理推計其實際所得。

二、於結算申報階段即檢核帳簿憑證是否完備

提前於結算申報階段即檢核帳簿憑證是否完備，通過檢核始可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對於取具憑證不足之營利事業，若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則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即於結算申報時，可自行填列檢視憑證是否不足，倘有不足需合理說明原因，而非如實務上因憑證不足便選擇採用擴大書審申報

以規避查帳之現象。

三、借重稅務代理人協助查帳，減少稽徵機關查審人力

稅務代理人有助於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並有效減少稽徵機關查審人力，其查核將較稽徵機關深入且具體，因其查核方式涉及存貨、現金之盤點，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帳款之函證，及對內部稽核需評估，規定抽查方法及最低抽查限度等。惟許多逃漏稅就帳上而言不易發覺，如漏銷之現金、支票存入私人存款戶或外圍帳戶，利用虛假收據、發票、憑證、虛報薪資費用等，其帳冊憑證均合法且依規定程序記帳，稽徵機關查核時無法發覺此類逃漏稅，而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時亦無法發現，因此雖借助稅務代理人之查核對查緝逃漏稅功能有限，但對替代稽徵機關之查核，則具相當助益。

四、導入電子審查制度

營利事業運用電子記帳，將電子化帳簿送稽徵機關審核，可節省紙本文件印製，帶動商務 e 化，而稽徵機關得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審查，運用程式交查，將可節省相當審查人力，紓解人力不足問題。

五、持續加強對中小企業之租稅教育

租稅逃漏為古今中外皆存在之問題，有如社會犯罪行為，預防重於治療，由長遠角度來看，最重要之治本方式為加強租稅教育，設法改變國民誠實納稅觀念，而非一味給予重罰加以遏止。近年來稽徵機關的施政重點以服務為導向，儘量採輔導方式為納稅義務人解決問題，持續加強租稅教育，宣導誠實納稅觀念，並輔導營利事業健全會計制度，提升競爭力，以建構和諧優質之租稅環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建煊（2009），租稅法，著者發行，民國 87 年 8 月出版，32 版。
2. 朱敬一（1988），「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的成因與指標—MIMIC 模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16:4，第 481-489 頁。

3. 李平雄（1985），租稅迴避論，著者發行，民國 74 年 12 月出版。
4. 李平雄（1984），租稅爭訟與舉證責任，臺北工商圖書，民國 73 年增補版。
5. 呂仁琦（2000），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書面審核制度之研究-台灣省北區廠商實證研究，私立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6. 吳慶輝（2006），資料探勘技術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7. 林坤淵（1981），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稅預測模式之比較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8. 林世銘（1998），稅務簽證與租稅逃漏之關連性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9. 林麗容（2004），中小企業財務報告管理行為之研究-德爾菲法之應用，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林苡姪（2003），應用 Logit 模型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模式之實證研究，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邱森祥（2000），我國代客記帳業者與逃漏稅之探討，私立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12. 胡秀杏（1986），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行為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3. 施振東（1998），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課稅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許志民（1985），中小企業健全會計制度與防止逃漏稅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陳佩芬（2004），「營利事業以擴大書審方式申報應注意事項」，《稅務旬刊》，1892 期，第 18-20 頁。
16. 陳明進（2006），稽徵機關稅務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之影響，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
17. 郭岱菱（2006），公司逃稅策略與稅務機關的動態行為分析，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18. 梁再添（1999），「建立誠實申報暨愛心查帳的營所稅制度」，《稅務旬刊》，1429 期，第 9-11 頁。

- 19.張龍憲（1999），「擴大書面審核不是萬靈丹」，《實用稅務》，2-13 期，第 11-13 頁。
- 20.張五益（1984），「擴大書面審核不是所得稅稽徵的正辦」，《實用稅務》，3-18 期第 7-8 頁。
- 21.張清課（1998），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與查核之研究，朝陽大學碩士論文。
- 22.張仕政（2013），「擴大書審於法無據」，《稅務旬刊》，2223 期，第 12-14 頁。
- 23.黃美祝、林世銘（2009），「國稅局選案查核與企業租稅逃漏之探討」，《會計評論》，第 48 期。
- 24.黃惠英（2001），我國所得稅推計課稅實務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 25.黃昌文，逃漏稅問題之研究，臺北凱崙出版社，民國 73 年 2 月出版。
- 26.楊保安（2006），所得稅法推計課稅法律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27.楊承翰（2010），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品質之影響因素，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28.葛克昌（1997），稅法基本問題，月旦出版社。
- 29.葛克昌（1997），稅法解釋函令之法律性質—兼論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之增訂，《月旦法學》，21 期，第 69-73 頁。
- 30.鄒克誠（2005），營利事業逃漏稅捐之研究—以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東海大學碩士文。
- 31.鄭雯雯（2010），中小企業申報態樣與推計課稅之研究—以申報不實為中心，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 32.戴淑英（2010），營利事業進項來源廠商申報擴大書審與逃漏稅捐之研究，臺中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1. Chen, K. P. and Chu C. Y. C. (2005), "Internal Control Versus External Manipulation: A Model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Evas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36, 151-164.

2. Crocker, Keith J. and Joel Slemrod (2005), “Corporate Tax Evasion with Agency Co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 1593-1610.
3. Gravelle J. G. (2009), “Tax Havens: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4, 727-753.
4. Desai M. A. and Dharmapala D. (2006),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9, 145-179.
5. Cai, H. and Liu, Q. (2009),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Economic Journal* 119, 764-795.

三、相關網站

1. Google 學術搜尋，<http://scholar.google.com.tw>。
2. 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
3.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